

東萊標註老泉先生文集

三

東萊標註老泉先生文集卷之七

衡論

養才論才無之士宜厚其爵祿不可盡繩以法

到勉可以直德強

夫人之所為有可勉強者有不可勉強者拘拘然而為仁孑孑然  
 而為義不食片言以為信不見小利以為廉雖古之所謂仁與義  
 信與廉者不止若是而天下之人亦不曰是非仁人是非義人是  
 非信人是非廉人此則無諸已而可勉強以到者在朝廷而百  
 官肅在邊鄙而四夷懼坐之繁劇紛擾之中而不亂投之於羽檄  
 奔走之地而不惑顏師古曰羽檄者以木簡為書長尺二寸用召  
 發也其有急事則加以鳥羽插之示速疾也  
 為吏而吏為將而將如是者豈非天之所與性之所有不可勉強  
 而能也道與德可勉以進也才不可強握以進也今有二人焉一  
 人善騎射一人善揖遜則人未有不以揖遜賢於騎射矣然而揖  
 遜者未必善騎射而騎射者捨其弓矢以揖遜於其間則未必失  
 容何哉才難強而道易勉也吾觀世之用人好以可勉強之道與

才不  
可以  
強據  
進

德而加之不可勉強之才之上而曰我貴賢賤能是以道與德未  
足以化人而才有遺焉然而為此者亦有由矣有才者而不能為  
衆人所勉強者耳何則奇傑之士常好自負踈雋傲誕不事繩檢  
往往冒法律觸刑禁叫號驩呼以發其一時之樂而不顧其禍嗜  
利酣酒使氣傲物志氣一發則倜然遠去不可羈束以禮法然及  
其一旦翻然而悟折節而不為此以留意於嚮所謂道與德可勉  
強者則何病其不能奈何以樸樾小道加諸其上哉夫其不肯規  
規以事禮法而必自縱以為此者乃上之人之過也古之養奇傑  
也任之以權尊之以爵厚之以祿重之以恩責之以措置天下之  
務而易其平居自肆之心而聲色耳目之欲又已極於外故不待  
放恣而後為樂今則不然奇傑無尺寸之柄位一命之爵食斗升  
之祿者過半彼又安得不越法逾禮而自快耶我又安可急之以  
法使不得泰然自縱耶今我繩之以法亦已急矣急之而不已而  
隨之以刑則彼有北走胡南走越耳

季布傳魯朱家說滕公曰以  
季布之賢漢求之急如此此

周公  
有議  
能之  
法

不北走胡  
南走越耳噫無事之時既不能養及其一旦有邊境之患繁亂難

治之事而後優詔以召之豐爵重祿以結之則彼已憾矣夫彼固

非純忠者也又安肯默然於窮困無用之地而已耶周公之時天

下號為至治四夷已臣服卿大夫士已稱職當是時雖有奇傑無

所復用而其禮法風俗尤復細密舉朝廷與四海之人無不遵蹈

而其八議之中猶有曰議能者周禮大司寇以八辟麗邦法附刑

三曰議賢之辟四曰議能之辟五曰議功之辟六曰議貴之辟七曰議勤之辟八曰議貧之辟況今天下未甚至

治四夷未盡臣服卿大夫士未皆稱職禮法風俗又非細密如周

之盛時而奇傑之士復有困於簿書米益間者則反可不議其能

而怒之乎所宜哀其才而貫其過無使為刀筆吏所困則庶乎盡

其才矣或曰奇傑之士有過得免則天下之人孰不自謂奇傑而

欲免其過者終亦潰法亂教耳曰是則然矣然而奇傑之所為必

挺然出於衆人之上苟指其已成之功以曉天下俾得以贖其過

而其未有功者則委之以難治之事而責其成績則天下之人不

敢自謂竒傑而真竒傑者出矣

申法論五者之禁不明則吏胥之姦不戢

古之  
法簡

今之  
法繁

古之法簡今之法繁簡者不便於今而繁者不便於古非今之法不若古之法而今之時不若古之時也先王之作法也莫不欲服民之心服民之心必得其情情然耶而罪亦然則固入吾法矣而民之情又不能皆如其罪之輕重大小是以先王忿其幸而哀其無辜故法舉其略而吏制其詳殺人者死傷人者刑則以著于法使民之知天子之法不欲我殺人傷人耳若其輕重出入求其情而服其心者則以屬吏任吏而不任法故其法簡今則不然吏姦矣不若古之良民媮矣不若古之淳吏姦則以喜怒制其輕重而出入之或至於誣執民媮則吏雖以情出入而彼得執其罪之大小以為辭故今之法纖悉委備不執于一左右前後四顧而不可逃是以輕重其罪出入其情皆可以求之法吏不奉法輒以舉劾任法而不任吏故其法繁古之法若方書論其大槩而增損劑量

度量權衡之制不一

採珠藥金之禁不立

則以屬醫者使之視人之疾而參以已意今之法若鬻南履既為其  
大者又為其次者又為其小者以求合天下之足故其繁簡則殊  
而求民之情以服其心則一也然則今之法不劣於古矣而用法  
者尚不能無弊苟則律令之所禁畫一明備雖婦人孺子皆知畏  
避而其間有習於犯禁而遂不改者舉天下皆知之而未嘗恠也  
先王欲杜天下之欺也為之度以一天下之長短為之量以齊天  
下之多寡為之權衡以信天下之輕重故度量權衡法必資之官  
而後天下同今也庶民之家刻木比竹繩絲緹石以為之富商豪  
賈內以大出以小齊人適楚不知其孰為斗孰為斛持東家之尺  
而校之西鄰則若十指然此舉天下皆知之而未嘗恠者一也先  
王惡竒貨之蕩民且哀夫微物之不能遂其生也故禁民採珠貝  
惡夫物之偽而假真且重費也故禁民糜金以為塗飾今也採珠  
貝之民溢於海濱糜金之工肩摩於列肆此又舉天下皆知之而  
未嘗恠者二也先王患賤之凌貴而下之僭上也故冠服器皿皆

冠服無制

公糴無法

為吏而商不禁

以爵列為等差長短大小莫不有制今也工商之家曳羅錦服珠玉一人之身循其首以至足而犯法者十有九此又舉天下皆知之而未嘗恠者三也先王懼天下之吏負縣官之勢以侵劫齊民也故使市之坐賈視時百物之貴賤而錄之旬輒以上百以百聞千以千聞以待官吏之私債十則損三三則損一以聞以備縣官之公糴今也吏之私債而從縣官公糴之法民曰公家之取於民者固如是是吏與縣官斂怨於下此又舉天下皆知之而未嘗恠者四也先王不欲人之擅天下之利也故仕則不商商則有罰不仕而商則有征是民之商不免征而吏之商又加以罰今也吏之商既幸而不罰又從而征資之以縣官公糴之法負之以縣官之徒載之以縣官之舟關防不譏津梁不訶然則為吏而商誠可樂也民將安所措手足此又舉天下皆知之而未嘗恠者五也若此之類不可悉數天下之人耳習目熟以為當然憲官法吏自擊其事亦恬而不恠夫法者天子之法也法明禁之而人明犯之

是不有天子之法也衰世之事也而議者皆以為今之弊不過吏胥翫法以為姦而臣以為吏胥之姦由此五者始今有盜白晝持挺入室而主人不禁則踰垣穿穴之徒必且相告而肆行於其家其必先治此五者而後詰吏胥之姦可也

議法論大臣有罪贖金疑罪至死減等之弊

古者以仁義行法律

古者以仁義行法律後世衰以法律行仁義三代之盛王其教化之本出於學校蔓延於天下而形見於禮樂下之民被其風化循循翼翼務為仁義以求避法律之所禁故其法律雖不用而其所禁亦不為不行於其間下而至於漢唐其教化不足以動民而一於法律故其民懼法律之及其身亦或相勉為仁義唐之初大狙杜鞏為刑統唐刑志高祖嘗詔僕射裴寂等十五人更撰律令太宗即位詔長孫無忌房元齡等復定舊令其後蜀王法曹參軍裴洪獻駁律令四十餘事乃詔房元齡與洪獻等重加刪定詔太宗世用之無所變改毫釐輕重明辨別白附以仁義無所附曲不知周公之刑何以易此但不能先使民務為仁義使法律之所禁不用而自行如三代時然要其終亦

後世以法律行



能使民勉為仁義而其所以不若三代者抑有由矣政之失非法

之罪也是以宋有天下因而循之變其節目而存其大躰初

律令格式及周顯德刑統皆參用焉太祖建隆四年二月五日

工部尚書判大理寺贊儀言周刑統糾條繁浩或有未明請別加

詳定乃命儀與權大理少卿蘇曉等同撰集比問小吏奉之以公

成三十卷至八月二日之詔並模印頒行

則老姦大猾束手請死不可漏略然而獄訟常病多盜賊常病衆

者則亦有由矣法之公而吏之私也夫舉公法而寄之私吏猶且

若此而況法律之間又不能無矣其何以為治今夫天子之子弟

卿大夫與其子弟皆天子之所優異者有罪而使與氓隸並笞而

偕戮則大臣無耻而朝廷輕故有贖焉以全其肌膚而厲其節操

故贖金者朝廷之體也所以自尊也非與其有罪也夫刑者必痛

之而使人畏焉罰者不能痛之必困之而後人懲焉今也大辟之

誅輸一石之金而免貴人近戚之家一石之金不可勝數是雖使

朝殺一人而輸一石之金暮殺一人而輸一石之金金不可盡身

不可困況以其官而除其罪則一石之金又不皆輸焉是恣其殺

大辟輸  
金則啓  
姦

疑罪減  
死則失  
實

發此主  
意

人也且不答不戮彼已幸矣而贖之又輕是啓姦也夫罪固有疑  
 今有人或誣以殺人而不能自明者有誠殺人而官不能折以實  
 者是皆不可以誠殺人之法坐由是有減罪之律當死而流使彼  
 爲不能自明者耶去死而得流刑已酷矣使彼爲誠殺人者耶流  
 而不死刑已寬矣是失實也故有啓姦之釁則上之人常幸而下  
 之人雖死而常無告有失實之弊則無辜者多怨而僥倖者易以  
 免今欲刑不加重赦不加多獨於法律之間變其一端而能使不  
 啓姦不失實其莫若重贖然則重贖之說何如曰古者五刑之尤  
 輕者止於墨而墨之罰百鏹書注刻其額而涅之曰墨刑逆而數  
 之極於大辟之罰千鏹此穆王之罰也周公之時則又重於此然  
 千鏹之重亦已當今三百七十斤有奇矣方今大辟之贖不能當  
 其三分之一古者以之赦疑罪而不及公族今也貴人近戚皆贖  
 而疑罪不與記曰公族有死罪致刑于甸人雖君命宥不聽世天子  
 公族其有死罪則磔于甸人注甸人掌郊野之官繼殺之曰磔又  
 一說或曰同職于公其死罪則曰某之罪在大辟其刑則曰某

之不在小辟公曰宥之有司又曰在辟公又曰今欲貴人近戚之  
刑舉從于此則非所以自尊之道故莫若使得與疑罪皆重贖且  
彼雖號為富強苟數犯法而數困於贖金之間則不能不斂手畏  
法彼罪疑者雖或非其辜而法亦不至殘潰其肌體若其有罪則  
法雖不刑而彼固亦已困於贖金矣使有罪者不免於困而無辜  
者不至陷於刑戮一舉而兩利斯智者之為也

兵制

論以職分籍沒之田廣募新軍

三代之時舉天下之民皆兵也兵民之分自秦漢始三代之時聞  
有諸侯抗天子之命者矣未聞有卒伍叫呼橫行者也秦漢已來  
諸侯之患不滅於三代之御卒伍者乃如蓄虎豹圈檻一缺咆哮  
四出其故何也三代之兵耕而食蚕而衣故勞勞則善心生秦漢  
已來所謂兵者皆坐而衣食於縣官故驕驕則無所不為三代之  
兵皆齊民老幼相養疾病相救出相禮遜入相慈孝有憂相弔有  
喜相慶其風俗優柔而和易故其兵畏法而自重秦漢已來號齊

三代之  
兵

後世養兵之弊

阡陌一開而兵制不可復

民者比之三代則既已薄矣況其所謂兵者乃其齊民之中尤為凶悍桀黠者也故常慢法而自棄夫民耕而食蚕而衣雖不幸而不給猶不我咎也今謂之曰爾無耕爾無蚕為我兵吾衣食爾他日一不充其欲彼將曰嚮謂我無耕無蚕今而不我給也然則怨從是起矣夫以有善心之民畏法自重而不我咎欲其為亂不可得也既驕矣又慢法而自棄以怨其上欲其不為亂亦不可得也且夫天下之地不加於三代天下之民衣食乎其中者又不減於三代平居無事占軍籍妻婁子而仰給於斯民者則徧天下不知其數奈何民之不日剝月割以至於流亡而無告也其患始於廢井田開阡陌一壞而不可復收故雖有明君賢臣焦思極慮而求以救其弊卒不過開屯田

漢昭帝始元二年詔發習戰射士詣朔方調故吏將屯田張掖郡宣帝神爵元年漢昭帝始元二年詔發習戰射士詣朔方調故吏將屯田張掖郡宣帝神爵元年

年遣後將軍趙充國將兵擊先零羌充國謂擊虜以殄滅為期乃請罷兵屯田上報如其計充國留屯田大獲地利明年遂破先零

置府兵唐兵志云府兵之制起自西魏後周而備於隋唐與因之

諸府總曰折衝府凡皆以隸諸道置府六百三十四皆有各號而關

內諸府總曰折衝府凡皆以隸諸道置府六百三十四皆有各號而關

為中八百人為下民年使之無事則耕而食耳嗚呼屯田府兵其

利既不足以天下而後世之君又不能循而守之以至於廢陵

夷及於五代燕帥劉仁恭又從而為黥面涅手之制五代史劉守

仁恭為幽州留後光化元年襲取滄景德三州天祐三年梁攻滄

州仁恭調其境內凡男子年十五已上七十已下皆黥其面文曰

定霸都得三十萬人諸本皆作劉守光疑傳寫之誤天下遂以為常法使之判然不得與齊

民齒故其人益復自棄視齊民如越人矣太祖既受命懲唐季

五代之亂聚重兵京師而邊境亦不日無備損節度之權而藩鎮

亦不日無威太祖既得天下誅李筠李重進用趙匡胤王普之計數

府姚用斌董遵誨抗丙戎何繼筠李漢超當北虜是邊鄙不為無

備也置轉運使通判使主諸道錢穀以分節度之權至於邊將一

時賞罰及用財集事則皆聽其周與漢唐藩鎮之兵強周衆建諸

自專是藩鎮亦不為無威也秦郡縣之兵弱秦既并六國收天下精

同姓唐沿邊諸節度皆握秦郡縣之兵弱秦既并六國收天下精

重兵故云藩鎮之兵強秦郡縣之兵弱秦既并六國收天下精

備兵強故末大不掉兵弱故天下孤睽周與漢唐則過而秦則不

及得其中者惟吾宋也雖然置帥之方則過於前代而制兵之

術臣猶有疑焉何者自漢及唐或開屯田或置府兵使之無事則

本朝兵制猶有可疑

發出主意

耕而食而民猶不勝其弊今屯田蓋無幾而府兵亦已廢欲民之  
豐阜勢不可也 國家治平日久民之趨於農者日益衆而天下  
無萊田矣以此觀之謂斯民宜如生三代之盛時而乃戚戚嗟嗟  
無終歲之蓄者兵食奪之也三代井田雖三尺童子知其不可復  
雖然依倣古制漸而圖之則亦庶乎其可也方今天下之田在官  
者惟二職分也籍沒也職分之田募民耕之斂其租之半而歸諸  
吏籍沒則鬻之否則募民耕之斂其租之半而歸諸公職分之田  
徧於天下自四京以降至於大藩鎮多至四十頃下及一縣亦能  
千畝籍沒之田不知其數今可勿復鬻然後量給其所募之民家  
三百畝以爲率前之斂其半者今可損之三分而取一以歸諸吏  
與公使之家出一夫爲兵其不欲者聽其歸田而他募謂之新軍  
無黥其面無涅其手無拘之營三時縱之一時集之授之器械教  
之戰法而擇其技之精者以爲長在野督其耕在陣督其戰則其  
人皆良農也皆精兵也夫籍沒之田旣不復鬻則田益多田益多

籍沒之  
田不帶  
則新軍  
多而皆  
力田不  
知餽餉  
之勞矣

則新軍益衆而向所謂仰給於斯民者雖有廢棄死亡可勿復補  
如此數十年天下之兵新軍居十九而皆力田不事他業則其人  
必純固朴厚無叫呼橫行之憂而斯民不復知有餽餉供億之勞  
矣或曰昔者斂其半今三分而取一其無乃薄於吏與公乎曰古  
者公卿大夫之有田也以爲祿其取之亦不過曰什一今吏既祿  
矣給之田則已甚矣况三分而取一則不既優矣乎民之田不幸  
而籍沒非官之所待以爲富也三分而取一不猶愈於無乎且不  
如是則彼不勝爲兵故也或曰古者什一而稅取之薄故民勝爲  
兵今三分而取一可乎曰古者一家之中一人爲正卒其餘爲羨  
卒田與追胥竭作周禮地官小司徒之職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  
也田謂獵也追寇今家止一夫爲兵况諸古則爲逸故雖取之差  
也田竭作謂盡行重而無害此與周制稍甸縣都役少輕而稅十二無異也地官載  
稍縣都皆夫民家出一夫而得安坐以食數百畝之田征繇科斂  
無過十二不及其門然則彼亦優爲之耳

田制 論采仲舒限名田之說少復古制

古之稅重乎今之稅重乎周公之制園廛二十而稅一

周稅輕近而重遠近者多役也園廛亦輕之者廛無穀園少利也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

近郊百里為遠郊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

二百里為甸三百里為稍漆林之征二十而五蓋周之盛時其尤重者至四分而取一其次者乃

五而取一然後以次而輕始至於十一而又有輕者也今之稅雖

不啻十一然而使縣官無急征無橫斂則亦未至乎四而取一與

五而取一之為多也是今之稅與周之稅輕重之相去無幾也雖

然當周之時天下之民歌舞以樂其上之盛而吾之民反戚戚不

樂常若擢筋剥膚以供億其上周之稅如此吾之稅亦如此而其

民之哀樂何如此之相遠也其所以然者蓋有由矣周之時用井

田井田廢田非耕者之所有而有田者不耕也耕者之田資於富

民富民之家地大業廣阡陌連接募召浮客分耕其中鞭笞驅役

視以奴僕安坐曰顏拍麾於其下而役屬之民夏為之耨秋為之

今之稅  
輕重與  
周等



貧民之  
飢富民  
之怨其  
弊起於  
廢井田

獲無有一人違其費戶  
田之所入已得其半耕者得其半  
有田者一人而耕者十人是以田主日累其半以至於富強耕者  
日食其半以至於窮餓而無告夫使耕者至於窮餓而不耕不獲  
者坐而食富強之利猶且不可而况富強之民輸租於縣官而不  
免於怨歎嗟憤何則彼以其半而供縣官之稅不若周之民以其  
全力而供其上之稅也周之什一以其全力而供什一之稅也使  
以其半供什一之稅猶用十二之稅然也况今之稅又非特止於  
十一而已則宜乎其怨歎嗟憤之不免也噫貧民耕而不免於飢  
富民坐而飽且嬉又不免於怨其弊皆起於廢井田井田復則貧  
民有田以耕穀食粟米不分於富民可以無飢富民不得多占田  
以錮貧民其勢不耕則無所得食以地之全力供縣官之稅又可  
以無怨是以天下之人爭言復井田既有言者曰奪富氓田以  
予無田之民則富民不伏此必生亂不如乘大亂之後土曠而人  
稀可以一舉而就高祖之滅秦光武之承漢可為而不為以是為